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考試規則

104.08.28 校務會議訂定

105.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維護考試的公平性及維持試場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生應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依「考場座位表」指定位置入坐並攜帶學生證備查，各班學藝股長應將考試座位表置於講桌上供監考老師參考。
- 三、凡該節考試逾時 15 分鐘未進入考場者，該節以缺考論；當節考試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 四、考試時以班級為單位，學生應將抽屜原地轉向(抽屜開口面向黑板)；所有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 五、「非考試必需物品」，如書包、書本、紙張等參考資料，必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必須關機並放置手機掛袋。試場內須服從監試人員之指示，試卷若題數不足、缺頁、
- 六、印刷不清和選項不足須舉手向監考教師反應。若為題意不清或爭議題則不得要求監考教師解釋。
- 七、未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該節答案卡(卷)繳予監考老師者，即不予補交，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並會辦註冊組。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缺考者屬無故缺考，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予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 九、學生因傷病(例流行性感冒或意外骨折等)可到校考試但需申請特殊試場時，請於考前攜帶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經簽呈辦理核准後方可移動至特殊試場應試，且特殊試場由試務組視考生需求安排。
- 十、定期考查時，經准假之考試科目成績採計如下：
 - (一)公假、喪假、產前假、分娩假、小產假、育嬰假：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或改以其他方式評量。
 - (二)事假：除外出旅行不予補考外，補考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
 - (三)病假：請假須出具證明不適合到校應考，並於考試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及申請補考，逾期以缺考論，不得申請補考。其中重大傷病(如：需住院、開刀、特殊傳染病等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

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或改以其他方式評量；非住院病假者，補考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請假者，視情況由註冊組簽請校長裁示或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

(五)以上「改以其他方式評量」得參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簽呈通過實施。但因評量方式調整，學生即無法取得繁星推薦資格。

十一、 監試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考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處分。

十二、 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5%。

(一)答案卷、答案卡上未寫明及畫記清楚年級、座號、姓名。

(二)桌子未原地轉向(抽屜開口面向黑板)。

(三)穿戴式裝置或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未放置於手機掛袋被發現者。

(四)飲食(水)或嚼食口香糖者。

十三、 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10%。

(一)攜至試場的物品於考試時發出聲響。

(二)學生隨身攜帶或將已關機的穿戴式裝置或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置於抽屜中、座位旁或桌椅下。

(三)隨身攜帶空白計算紙並加以使用者。

(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者。

十四、 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予以記小過一次之處分。

(一)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二)左顧右盼，且經監考老師糾正仍違反者。

(三)窺視他人試卷、答案卷、答案卡者。

(四)交卷後不立即出場者。

(五)擾亂試場秩序者。

(六)惡意規避考試者。

(七)交卷時留滯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答案卷、答案卡者。

(八)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有意便利他人作弊者。

(九)不論放置位置，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未完全關機者。

(十)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

(十一)未服從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者。

其中第(九)條，初犯學生僅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累犯者再加以記小過一次之處分處理。

十五、 考試時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予以記小過二次之處分。

(一)私相問答者。

(二)便利他人抄襲者。

(三)擅自移動座位及互調座位者。

(四)冒名頂替者。

(五)考試中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者。

(六)考試中使用有計算或記憶功能之物品者。

(四)交答案卷、答案卡時擅改答案者。

(五)未服從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情節嚴重者。

(六)合於前一條之各項規定，經監試人員警告後而重犯者。

十六、 凡違犯本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獎學金優待。

十七、 參加補考學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應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且將學生證及其他有清晰照片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放置桌子上方，以備查核，若無法證明身份者須由試務組拍照存檔，並最晚於最近上班日補證查驗，否則該科成績不予登錄。

十八、 學生因某一行為同時違反本辦法之數項規定者，以最重罰則處置。

十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